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、财务总监朱碧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2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202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》详见202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；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详见202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已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计划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

合理性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2025年3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》详见2025年3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